附件2

**面试考生守则**

一、面试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接受监考人员核查。

二、面试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考生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候考考场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考场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考生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考场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考场，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四、面试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每个面试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规定作答时间。

五、面试考生进入考场**只可报告本人考场号及面试顺序号**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（候考考场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笔试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在考场外等候听取分数，待下一名考生面试后，再返回考场听取分数，听取完分数后，应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确认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，并不得再次返回面试工作区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及面试期间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应当场向考务工作人员反映，以便及时查处。